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24號

聲 請 人 吳明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0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孫浩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沈維萱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093ND0163800-4	1	1000
002	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093NX0039612-0	1	705